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德勤报告: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广核电力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广核电力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中广核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中广核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广核电力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中广核电力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中广核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中广核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中华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中广核电力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中广核电力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中广核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中广核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国内不同时期的核电行业现状和发展目标调整核电发展的政策,并对国内核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目标调整或要求。

如果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调整我国核电发展的政策,或降低支持程度,或调整核电监管的具体政府政策及规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速度、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政府关于核能发电中产生的乏燃料的储存及处置的政策,核电站退役的政策也有可能随着行业的技术、技术的进步和全社会对于核电安全的考虑而发生变化。如果该等变化导致公司在这些事项上的成本开支高于公司当前的估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调整风险
我国电力行业正在进行结构性改革。根据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1.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礎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力业务,有序开放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跨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高压输电技术研究;进一步深化改革监管,进一步细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近期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包括:①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②推进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③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④推进发电上网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⑤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力业务;⑥开放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

2015年11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及2017年3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放开配售电力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号)进一步细化了上述电力体制改革的内容。

为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公司运营管理的在运核电站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中,约定了基于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基于上网电量一般按照省级政府部门确定的年度发电调峰目标确定;基于上网电量以外的部分根据相关规则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基于上网电量以外的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确定,基于上网电量以外的部分的上网电价在政府定价基础上按供需情况浮动。

通常情况下,竞价上网部分的上网电价较基于上网电量部分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更低,而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实施的深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地市场交易电量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参与市场交易的电量呈现增加趋势,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公司市场化交易的占比分别为20.44%、11.74%和3.59%,市场化售电的价格均低于基于上网电量的电价。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的机组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批准意见,广东省政府同意广东省内的核电机组在2020年底前暂不参加电力市场交易,2018—2020年,公司销售给广东省电网所有电量的20%,与当年省内机组参与市场交易电量让利的加权平均相值相等予以让利,暂不参加非税收入缴纳省财政国库。由于公司在2019和2020年的广东省内的核电机组已经通过锁定让利比例为20%,同时,广东省内的市场交易电量让利幅度趋缓,因此,预计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盈利能力影响较为有限。

随着公司市场化售电的占比进一步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此外,如果未来电力供应增速高于用电需求增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电力直接交易的推进,公司与用电企业之间的直接交易比重将有所提升,也将带来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尽管公司采用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争取更优的市场电量和电价”的策略,但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的基于上网电量的电价降低,或公司不能充分争取到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更优的市场电量和电价,且公司无法通过提升核电厂运行效率或降低新电站的建设或收购成本来减轻上网电价降低的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根据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各类公司统一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享受特定优惠税率者除外。我国税收法律及法规规定不同公司、行业及地区可享受若干项优惠税率待遇。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曾享受过目前正在享受的①位于税收优惠特区的企业、②高新技术企业以及③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优惠待遇。公司的部分子公司电力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优惠税率,增值税率自各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营起15年内递减:第一个五年增值税退税率比率为7%,第二个五年增值税退税率不低于70%,第三个五年增值税退税率比率为55%。若未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延续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四)核电项目的建设风险
核电项目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与其他常规发电项目建设相比,核电项目需要遵循严格的安全和质量标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投资庞大,以下多因素均有可能造成核电工程工期延误或投资成本超预算,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主要设备、材料或劳工成本上升,或由于技术瓶颈、供应短缺导致需要延期交付,供应过程中发生交付或需要寻找替代品;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标准及核安全标准的提高;
3.不可预期的工程、设计、环境及监管问题;
4.未能如期从政府机关申领各项资质证书、牌照或许可证;
5.未能获得或如期获得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
6.宏观环境/环境变化、通货膨胀、利率及汇率变化等因素造成投资成本上升。

建设核电站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当地居民及环保人士的阻力,可能因此影响地方政府机关对核电设施的开发建设的支持力度,从而造成核电项目中止或工期延误。

(五)汇兑风险
公司通过大亚湾核电站向香港出售电力;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可能通过境外市场进行发电或者债务融资以获得外币资金;公司可能向境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也可能通过下属子公司获得境外合资方的外币资金;公司一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进口也以外币结算;公司也可能为境外融资支付以外币支付的薪酬;未来,公司也可能面临收购、投资境外企业”的同时,公司也可能使用部分金融衍生工具对冲上述汇兑风险中的部分。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271.04万元、43,483.56万元和56,463.0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3.07%及2.75%。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公司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中以外币结算的部分,同时还将影响公司以外币支付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核安全风险
与其他行业,它包括其他非核发电行业不同,核电站反应堆内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在一定的情况下对人体、环境及社会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核电站运营需要处理、储存、运输及处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废物及乏燃料)及其他危险物质(包括发电过程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明确提出核设施运营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按照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的,核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有限,但能够证明损害与核设施运营等所有阶段,按照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保管理体系,为保护公众、环境及社会免受放射性危害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等当局监管及国际国内核行业协会的监督,确保核电站的正常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但设备故障、人为失误和极端外部事件仍可能造成可能性极低的核泄露事故等。该等事故有可能使人员、环境和公共设施受侵害,可能导致核电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被关停,公司可能需要承担重大赔偿、环境清污成本、法律诉讼及其他责任,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世界范围内,即使是与公司无关的核发电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尤其是导致严重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的事故,也可能造成国内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

(七)与公司房屋土地及海域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共有200宗,面积合计约2,324.79万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土地为4宗,面积约159.63万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6.8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和使用海域共计24处,面积合计约2,856.350万平方米,其中2处海域,面积合计约983.3722公顷,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1,642处,总面积合计约211.33万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466处,面积合计约50.03万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23.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与当地土地及房产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然而,由于产权瑕疵或其他原因,可能无法取得全部房产所有权证,从而可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这些房产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迫重新安置在上述房地产中进行经营活动,公司此类业务运营可能中断并产生额外成本。

此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承租的房屋共计83处,总面积合计约420,853.68平方米。就其中58项承租物业,合计面积约261,300.03平方米,所有租赁物业的主要用途为宿舍、办公。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具备同等物业的所有权证书或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且未被该项租赁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物业的租赁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无法以可接受的条款续租。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因被认定无效或协议期满后未能续约而被终止,可能需要另寻他址,因此可能面临业务运营中断并产生额外成本。详情请参见招股

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二)“房屋建筑物情况”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八)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电力产品及提供其他服务的金额分别为495.65亿元、445.36亿元和321.71亿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7.52%、97.59%和97.41%。公司虽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风险,包括客户集中度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德勤出具的《审阅报告》(德师报(审)字〔09〕第R00042号),公司已按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披露了公司2019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本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9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7,56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3%;净利润393,889.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5,14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模式、产品服务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1—6月的营业收入约为2,603,617.12万元至2,703,971.42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3.15%至17.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80,355.60万元至520,158.1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7.19%至1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1,325.20万元至503,259.4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1.65%至10.98%。上述2019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公司预计,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数量不超过2,049,861,100股,且不超过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发行对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发生超额配售,资本公积相应增加等事项,增发发行数量将根据《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0元
发行前每股收市价:	0.19元/股(根据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调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市价:	0元/股(根据0元/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0元/股(根据0元/股发行前每股收市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利润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0元/股(根据0元/股发行后每股收市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利润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6元/股(根据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元/股(根据0元/股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0元/股(根据0元/股发行前每股收市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0元/股(根据0元/股发行后每股收市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公司发行的A股为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境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有限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局的批准或授权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0万元,其中:
募集资金净额:	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审计及验资费:889万元; 律师费:1,133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420万元; 信息披露费:344.7万元; 印刷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0.025%确定。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GN Power Co., Ltd.
注册地址:	4,444,875,000元
法定代表人:	董炳华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7607787K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总机:	0755-8488-8888
电话号码:	0755-83609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pn.com.cn
电子邮箱:	IR@cgpn.com.cn
经营范围:	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能研发,相关设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组织核电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展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贸易及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发核〔2013〕1005号),原则同意中国广核集团核电主业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将核电主营业务和资产分批注入本公司。

2013年12月16日,德勤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03〕第S0175号),载明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按照该编制基础列报的2013年3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备考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0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的备考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013年12月18日,中企华出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项目所涉及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1308-1号),载明中国广核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42,517.17万元。

2013年12月23日,中国广核集团、恒健投资及中核集团共同签署《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上市公司,其中,中国广核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核电站的开发、投资、运营、研发等业务相关的广核核100%的股权、岭核电站70%的股权、岭核电站25%的股权、阳江核电46%的股权、中广核核投7.78%的股权、中广核核投5.52%的股权、中广核运营公司100%的股权、环一期公司100%的股权、中广核研究院100%的股权、苏州核能100%的股权、中广核一期公司31.43%的股权以及部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包括开发支出、应收账款转让款、长期应收款、应付企业债本息和利息、应付中期票据本息和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在内的资产和负债(上述股权、资产和负债以下统称为“注入资产”)以及现金作为出资,中国广核集团注入资产评估结果以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恒健投资以现金5,052,388,844元人民币出资;中核集团以现金2,475,671,453元人民币出资,其最终现金出资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主发起人中国广核集团注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确认的批复》(国资资产〔2014〕108号),核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项目所涉及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1308-1号)所载资产评估结果。

2014年3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核〔2014〕11号),同意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5,054,888,077元,以上出资按1:0.6983的比例折合为本公司总股本3,530,000万股,其中:中国广核集团持有3,004,030万股,占总股本的85.10%;恒健投资持有35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0%;中核集团持有172,970万股,占总股本的4.90%。

2014年3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发核〔2014〕123号),同意中国广核集团联合恒健投资、中核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上市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353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中国广核集团、恒健投资及中核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3,004,030万股、353,000万股和172,970万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10%、10.00%和4.90%。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自行评估基准日至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立日期前损益归属的议案》等与本公司设立有关的事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037551)。

本公司发起人中国广核集团、恒健投资、中核集团的现金出资及验资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本公司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二)发起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承担的主要债务
本公司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广核集团与恒健投资、中核集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①核投100%的股权、岭核电站70%的股权、岭核电站25%的股权、阳江核电46%的股权、中广核核投7.78%的股权、中广核核投5.52%的股权、苏州运营公司100%的股权、环一期公司100%的股权、中广核研究院100%的股权、苏州核能100%的股权、中广核一期公司31.43%的股权以及部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包括开发支出、应收账款转让款、长期应收款、应付企业债本息和利息、应付中期票据本息和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在内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现金及其他发起人投入的现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发电、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核电站所发电量,组织开展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等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45,448,750.00股,本次发行后不超过25,049,861,100股A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的25.00%。

按照发行后最大规模5,049,861,100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	中国广核集团 SS1	内资股	29,176,641,375	29,176,641,375
2	恒健投资 SS	内资股	3,428,512,500	3,428,512,500
3	中核集团 SS	内资股	1,679,971,125	1,679,971,125
4	其他股东	内资股	11,163,625,000	11,163,625,000
5	其他境外股东	H股	45,448,750.00	45,448,750.00
	合计		45,448,750.00	45,448,750.00

注:①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SS:国有控股 State-owned Shareholder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 SS	内资股	29,176,641,375	64.20
2	恒健投资 SS	内资股	3,428,512,500	7.54
3	中核集团 SS	内资股	1,679,971,125	3.70
4	其他境外股东	H股	11,163,625,000	24.56
	合计		45,448,7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资股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中国广核集团、恒健投资、中核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64.20%、7.54%、3.70%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广核集团0%股份,持有中核集团100%股份;恒健投资持有中国广核集团10%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承诺:

①就中国广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中国广核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中国广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A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广核集团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利润分配或送股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本公司控股股东恒健投资承诺:

①就恒健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恒健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恒健投资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本公司股东中核集团承诺:

①就中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中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1—12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44台,总装机容量为744,645.1兆瓦。2018年,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达2,688.08亿千瓦时。2018年,本公司管理的在全国的总上网电量为1,570.45亿千瓦时。

本公司是中国核电行业最大的参与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22台在运核电机组和6台在建核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24,306兆瓦和17,434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54.44%以及53.30%。我国在运装机容量最大的核电开商与运营商。本公司管理的在运、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分别为国内市场第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情况如下:

序号	来自核电站	机组名称	采用技术	装机容量(兆瓦)	投产日期
控股子公司					
1	大亚湾核电站	大亚湾1号机组	M310	984	1994年2月
2	大亚湾核电站	大亚湾2号机组	M310	984	1994年5月
3	岭澳核电站	岭澳1号机组	M310	900	2002年5月
4	岭澳核电站	岭澳2号机组	M310	900	2003年1月
5	岭东核电站	岭东1号机组	CPR1000	1,087	2010年9月
6	岭东核电站	岭东2号机组	CPR1000	1,087	2011年8月
7	阳江核电站	阳江1号机组	CPR1000	1,086	2014年5月
8	阳江核电站	阳江2号机组	CPR1000	1,086	2015年6月
9	阳江核电站	阳江3号机组	CPR1000+	1,086	2016年1月
10	阳江核电站	阳江4号机组	CPR1000+	1,086	2017年5月
11	阳江核电站	阳江5号机组	CPR1000+	1,086	2018年7月
12	台山核电站	台山1号机组	EPR	1,750	2018年12月
13	防城港核电站	防城港1号机组	CPR1000	1,086	2016年1月
14	防城港核电站	防城港2号机组	CPR1000	1,086	2016年10月
15	宁德核电站	宁德1号机组	CPR1000	1,089	2013年4月
16	宁德核电站	宁德2号机组	CPR1000	1,089	2014年5月